

(六)保險給付須經評估後，依失能程度及長期照護需要，核定給付額度。

(七)優先提供居家及社區之長照服務，機構式照護以服務重度失能者或特殊條件下中度失能者為原則。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返回戶籍地領表辦理，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6)

楊委員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返回戶籍地、檢附 3 個月內照片及儘速公告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殘障類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7 條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身心障礙證明之作業流程，申請人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管理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交由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鑑定。另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得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二、有關規範申請人須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目的，說明如下：
  - (一)個案資料保護及管理：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提供係以住籍合一為基本要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程序，係透過公所受理建檔，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身心障礙人口資料進行保護及管理，並據以規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 (二)防止冒領保障權益：過往實務上時有發生社福黃牛協助代辦申請，甚至冒充至醫院辦理鑑定，再向申請人抽佣詐騙大筆金額，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害。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爰規範申請人應該檢具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透過公所人員稽查，防止冒領代辦，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三、雖規範申請人須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惟倘若申請人有特殊原因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領表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彈性開放以通訊申請方式辦理，詳細辦理方式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詢問。
- 四、至檢具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心障礙者樣貌及製作身心障礙證明使用，並無規範照片一定要比照身分證或護照之格式規定；惟倘身心障礙者確實無法外出拍照，亦可提供近期生活照片供縣市政府製作身心障礙證明。
- 五、又為協助身心障礙民眾提供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 102 年 11 月 8 日社家障字第 10200630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無法外出拍照之民眾，除重申可提供生活照片外，亦可就近請村里長或結合其他資源協助家屬拍照，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民眾實際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有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本部已召開多次專家會議，依其專業提供各類別之無須重新鑑定之建議及資格條件，預計 103 年公布。另對於「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換證方式及時程，本部已陸續召開醫學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及身障團體討論會議，預計與「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併同公布。

(六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5)

邱委員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道路之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依規定人行道原則係禁止停放機車，惟於 94 年大院第 6 屆期間，相關委員考量部分道路人行道寬度較廣，應可考量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授權轄管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之停車處所，而相關提供指示駕駛人停放機車之標誌或標線規定，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 及第 190 條亦有明文，故在人行道寬度有餘且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之規定，係得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提供機車停車處所。
- 二、對於委員建議各道路主管機關依規定於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處所時，應設置明確之標誌或標線，供機車駕駛人遵守乙節，本部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通盤檢視轄管道路之人行道佈設機車停車處所及相關標誌或標線之完善性外，並廣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機車駕駛人正確之行車秩序觀念。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其中不乏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的環境荷爾蒙，讓美麗南灣因此蒙上陰影。由於人潮不斷的旅客，可能持續增加環境荷爾蒙，並累積於珊瑚礁體內，將可能造成珊瑚的病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7)